

# 执行款揣进口袋 农民工笑逐颜开

**包头讯** “感谢法院解决了我们150多名农民工兄弟的燃眉之急,今年终于可以过个好年了。”拿到执行案款的郑某某高兴得合不拢嘴。为了让群众过个好年,包头市全市法院开展了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

在此次专项执行行动中,东河区法院为150余名农民工讨薪的执行案件最引人关注。

法官在与被执行人沟通的过程中得知,2014年,郑某某等150余名农民工承接了广西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东河区铝厂附近的建筑外墙保温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未付工人劳动报酬。2018年,郑某某等人将广西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5年的工资共计179.8万元。法院判决支持了郑某某等150

余名农民工的诉讼请求。2019年1月,应申请执行人申请,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该案涉及农民工讨薪问题,东河区法院高度重视,开通执行“绿色通道”,确保案件快执快结。经查,广西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上仅有6000多元,远远不足以支付执行款项。在法官冻结账户的同时,进一步查询到了

被执行人的某分公司在东河区辖区内与某办事处有债务关系,并且债权已到期。

为了让执行案款尽早到位,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多次与某办事处进行沟通协商,终于将到账的56.8万元作为部分执行案款发放给150余名申请执行人,剩余款项将继续执行。

(肖明)

## 分析研讨集中攻坚 圆满解决疑难案件

**通辽讯** 为了加大执行力度,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持续保持打击“老赖”的高压态势,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开展了执行攻坚专项行动。

自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体执行干警针对未结案件的类型和难点进行分析研讨,有针对性地逐一制定执行方案,确保攻坚行动的顺利进行。在执行三件大标的案件过程中,主管院长亲自与各方当事人及其上级主管机关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并通过执行干警的共同努力,被执行人将所有执行款进行了一次性的给付,至此,三件疑难案件得以圆满解决,三件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均对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踏实的工作作风、坚韧的品质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30人次,执结案件7件,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13次,拘留2人,执行总标的34872112元,实际到位标的34821239元,用实际行动不断增强司法公信力,最大限度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刘煜)



为全面贯彻最高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实现“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打通司法为民、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干警兵分三路,出动9辆警车,全员出动,早出晚归。

此次集中执行共传唤35人,拘留15人,有效执结20件执行案件,执行到位标的32万余元。有力地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高成凤 摄

## 晒年度“账单” 补工作“短板”

**锡尼讯** 2月13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召开部门负责人述职述廉大会,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参加了会议。杭锦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高和在党组书记、检察长越祖琨分别作了点评。

会上,该院10名科室负责人通过多媒体演示方式,在8分钟的述职时间里,围绕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一岗双责”等情况,总结自己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认真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措施,并阐明了新一年的工作思路和努力方向。

高在指出,各部门紧紧围绕述职述廉要求,讲成绩客观实际,讲问题毫不遮掩,既讲了业务工作,又讲了廉政建设,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越祖琨强调,各部门负责人的述职述廉报告工作总结全面,问题查找准确,原因剖析到位,努力目标清晰。今后,全体干警要明确目标,补齐短板,在“实”和“细”上下功夫,站在新起点,以新姿态新作为,推动“杭锦旗检察”再上新台阶,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刘瑞 王贺楠)

## 大力推进“扫黑除恶” 巩固“专项斗争”成果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隆重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对“扫黑除恶”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强调。

会上,传达了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市县“扫黑除恶”会议精神,并要求:2019年,要审查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制作是否存在“保护伞”的审查报告;开展“破网打网”行动;办理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都要与公安机关会商,深挖彻查“保护伞”;驻所检察室工作人员继续与在押人员谈话,摸排线索;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和公诉案件时,应进一步审查摸排“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和法院的沟通、协调、配合,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实行捕诉合一,由专人办理。会议强调:全院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突出工作重点,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及其滋生的土壤,形成打击防范长效机制。

## 积极探索创新之路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光主持召开党组中心组会议,学习传达中国共产党科尔沁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法院要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服务保障大

## 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局意识,高度关注科区经济发展新常态、社会发展新形势下反映司法层面的变化和态势,做到守好一方安宁。着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打好金融风险防控、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着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杨波)

## 摸底排查归类梳理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贺海燕)对于民事案件诉讼,有“不诉不理”之说。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却打破了这一常规,他们勇于担当、主动出击,在起诉之前深入各金融机构对涉及不良贷款的案件进行摸底排查,为下一步的审判工作打基础、理思路。

2019年1月,该院金融法庭针对金融借款类案件原告多数为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组织法官深入各金融机构,提前对涉及不良贷款的案件进行摸底排查,梳理归类。在排查阶段,法官与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

## 增强同案同判意识

行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掌握不良贷款案件的数量、成因及抵押担保情况,并指导他们正确整理诉讼案卷材料,为起诉工作做好准备。此外,法官还针对不良贷款出现的成因,引导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要切实做好风险评估,最大限度避免出现不良贷款。摸底排查后,该法庭对调查统计的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细致的归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今年的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特别是为审判资源的优化组合、案件类比的同案同判提供了参考依据,理清了工作思路。同时,也为提高审判质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卜尔汉图司法所荣获“全国先进司法所”称号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卜尔汉图司法所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称号。

近年来,卜尔汉图司法所坚决落实上级精神要求,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立足自身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紧紧围绕上级单

位相关的工作要求,结合全局重点工作,以党建为抓手,充分发挥各项职能定位,以“强化人民调解职能,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服务,认真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了

上级领导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该所积极搭建法律服务实体,设立有多功能接待大厅、矫正宣告告诫室、心理辅导室、人民调解室、法律援助接待室等7个功能区,让辖区内村(居)民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昆区司法局供稿)

## 百灵庙司法所组织服刑人员参加学习教育

**百灵庙讯** 2月11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百灵庙司法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集中点验教育活动,确保节后服刑人员的按时报告,按时销假,坚决杜绝脱管漏管现象。

除1人请假未回,其余在册14名服刑人员均参加此次学习。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社区

服刑人员强调了社区矫正纪律的重要性,要求服刑人员每天按时签到,外出时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有问题及时与司法所联系等内容。服刑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工作人员向所有社区服刑人员发放了《农牧民法律知识问答读本》,要求每

一位社区服刑人员每天在家自学不低于一小时。

此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及时开展,进一步提高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刑意识,端正了社区服刑人员的心态,帮助他们顺利度过刑期。

(杨富丽)

## 协调配合寻找“线索” 实现“伞倒链断网破”

**包头讯**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卜尔汉图检察院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会、动员会、行动会,以实际行动打击黑恶势力。

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检察室把涉黑涉恶问题纳入巡察重点,深入查找线索,聚焦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坚持打“伞”先行。建立与镇党委、政府、院相关部门、检察信息联络员的协作机制,及时移送问题线索,协调开展调查,密切协作配合,通过打“伞”先行,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高效打击涉黑涉恶势力,全面铲除涉黑涉恶腐败链,实现“伞倒、链断、网破”,为基层平安农村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张和奇)